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卢浙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对卢浙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人选符合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

3、未发现本次聘任并提名的人选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

4、同意董事会聘任卢浙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中煤新集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关亭 张利国 毛德兵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